

主啊，你洗我的腳嗎？

王永信



約翰福音從十三章開始，講述主耶穌受難的前後。

主知道自己「離世歸父」的時候到了，就在祂受難的前夕，與祂在世的「近親」（主的門徒們）說了一些知心的話，也作了一個不尋常的榜樣(15節)。

主選擇逾越節作為自己在世年日的休止符，是合宜而合理的選擇。因為逾越節所宰殺的羔羊(出十二1-14)就是預表基督的代死與代贖。主耶穌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」(來九12)。

主現在面對十架的來臨，即將與祂所愛的人暫時話別，祂的心何其沉重、悲傷與掛念。甚至對將要出賣祂的門徒猶大，也極為關切，並多次向猶大點明，主已經知道他的計謀，盼望能挽回他的惡意：

「到了晚上，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。正吃的時候，耶穌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」(太二十六20-21)

「耶穌回答說，同我手在盤子裡的，就是他要賣我。」(太二十六23)

「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，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」(可十四21)

「那賣我之人的手，與我一同在桌子上。」(路二十二21)

「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。」(約六70)

「你們不都是乾淨的。」(約十三11)

「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。」(約十三18)

「賣耶穌的猶大問祂說，拉比，是我嗎？耶穌說，你說的是。」(太二十六25)

「你所作的快作吧！」(約十三27)

「猶大，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嗎？」(路二十二48)

「朋友，你來要作的事，就作吧！」(太二十六50)

可惜猶大執迷不悟，聽而不聞，繼續背叛，走向了滅亡！(太二十七5)但是主依然「愛世間屬自己的人。就愛他們到底。」(約十三1)並且作了一件與當時及歷代社會文化相反的事——替門徒洗腳！對人來說，這幾乎是不可思議的事，師傅竟替門徒洗腳；但是主特意作榜樣。因為在當晚的筵席之前不久，門徒們曾彼此爭論誰為大。主勸誡他們說：「你們裡頭為大的，倒要像年幼的。為首領的，倒要像服事人的。」(路二十二26、27)

再看彼得的情形，當輪到彼得的時候，他以尊敬的口氣問主說，「主啊，你洗我的腳嗎？」很明顯的表示出此舉不一定合理。彼得是用世界的習俗(師徒關係、主僕關係)來衡量主的作為。

主回答說：「我所作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後來必明白。」表示彼得的問題雖然無知，卻是合理。言下之意主好像是在說：「彼得你問得不錯，但是請你暫時忍耐，以後必定明白！」

但彼得不是一個普通的門徒。此刻他的口氣從尊敬變為急躁：「你永不可洗我的腳！」他這種武斷的話也引來了主耶穌對他的告誡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份了！」這是一個嚴厲的訓示，其中有更深一層的意義。

若是彼得不同意主耶穌(救主、師傅)屈尊降卑洗他(彼得、門徒)的腳，那麼從屬靈的觀點看，彼得更不會了解主耶穌甘心受羞辱，背負世人的罪，被釘死於十字架上。若是彼得不能接受主耶穌用手洗他的腳與塵土，則彼得也不易明白及接受主耶穌用祂的血洗淨他的罪與靈魂！

彼得實在可愛，他看到被主「洗」的重要，於是天真雀躍的說：「主啊，不單我的腳，連手和頭也要洗。」於是要求主給他更徹底的洗，使他徹底的乾淨。正如保羅對帖撒羅尼迦教會的話：「願賜平安的神，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。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。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。」(帖前五23)

按照猶太人習俗，在筵席之前應該先洗腳。但在當時門徒們爭論誰為大的情形下，沒有人主

動的願意作僕人伺候大家洗腳。在此時刻，他們的師傅主耶穌(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)站起了身。

「耶穌……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，拿一條手中束腰。隨後把水倒在盆裡，就洗門徒的腳，並用自己所束的手中擦乾。」(約十三3-5)

啊！這是如何不能理解的事，真神上帝、三位一體的第二位竟然屈尊洗門徒們的腳(包括即將出賣祂的人猶大的腳)！這時，猶大若仍有半點人性，當他的師傅屈身洗他雙腳並用手巾擦乾時，也應該良心發現，與愛他的師傅抱頭痛哭，悔改認罪，重新和好！

我們絕對相信，假若猶大肯在最後關頭向主認罪悔改，主一定會饒恕他，赦免他。但是，可痛復可惜，猶大沒有如此行。他雖然心中苦惱，將貪得的銀子丟掉，但他未回到主的面前，卻走上了自殺滅亡的路！(太二十七3-5)

「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，就穿上衣服，又坐下，對他們說，我向你們所作的，你們明白嗎……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」(約十三12、14)

主耶穌並未設立「洗腳」為一個聖禮(如聖餐、洗禮等)，主為門徒們洗腳乃是作榜樣，示範給他們看，教導他們不要再爭論誰為大，而要學習謙卑、甘心為僕、彼此服事、彼此擔當、彼此提攜、彼此輔助。

正如保羅對加拉太的教會說：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，把他挽回過來。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。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」(加六1-2)

感謝主！但願今天的聖徒與教會，效法基督的榜樣：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」(腓二7)謙卑，順服，合作，相愛，廣傳福音，培訓門徒，建立教會，直到主來！

(作者為大使命中心榮休會長、特約宣教士)